附件

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查评分** | **评价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20 |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下同)不低于年度任务的，得20分；建成面积低于年度任务的，每减少1%（不足1%的，按1%计算，下同），扣0.5分，扣完为止。 |  | 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是指安排农田建设资金时，任务清单中明确的年度建设任务量。评价年份无任务清单时，采用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的年均量 |
| 2 | 工程质量 | 5 |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的，得5分。在抽查过程中，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6项工程，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有关部门抽查报告及质量检测报告 |
| 3 | 耕地质量 | 5 |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单一措施或综合措施，使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的，措施覆盖面积达90%及以上的得5分;不足90%时，每下降15%，扣1分，扣完为止。 |  | 市、县自查报告和抽查报告，以及相关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相关台帐等佐证材料；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评价的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结果 |
| 4 | 建后管护利用 | 3 | 制定工程管护制度的，得1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的，得1分；落实工程管护责任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有关部门抽查时，每发现1处非自然灾害和工程质量原因损毁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市、县制定的工程管护制度文件、管护实施方案、管护责任书及抽查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
| 5 | 组织和制度保障 | 5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达标的，扣2.5分，扣完为止。 |  | 市、县制定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及抽查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
| 6 | 上图入库 | 5 | 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成总规模占实际建成总规模100%的，得5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  | 上图入库信息系统填报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
| 7 | 新增耕地 | 5 | 在不破坏、不改变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非耕地变成耕地，有新增耕地面积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耕地的核定材料 |
| 8 | 机制创新 | 4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机制创新，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获得市以上党委政府或省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主动开展农业农村部布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且成效突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市、县报送的相关佐证材料及农业农村厅日常管理掌握的相关情况 |
| 9 | 财政资金 | 15 | 有稳定市、县财政资金来源，足额承担市、县财政应分担的投入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15分，每减少10%，扣1.5分，扣完为止。 |  | 市、县财政相关拨款文件 |
| 10 | 社会资金 | 5 |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市、县报送的相关佐证材料和统计数据 |
| 11 | 项目规划及储备 | 6 | 按照要求及时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得3分；项目储备库健全、规范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市、县编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相关佐证材料 |
| 12 | 年度任务分解 | 6 | 市级按要求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市级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文件 |
| 13 | 年度建设进度 | 16 | 按照要求定期调度农田建设项目进度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当年开工建设的(含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到年度任务80%以上的,得10分;比例不足80%时,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 市、县报送的佐证材料和省级相关统计、日常监管数据等 |

备注：1．开工实施节点一般从监理单位发出项目开工令之日算起；

2．本表第1一10项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粮食安全目标责任考核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统计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统计口径

含当年任务清单分配到市的面积任务及以往年度结转的建设任务在当年的完成情况；

3．本表第9一13项用于对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评价，统计时间为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新立项项目截至当年12月31日的进展情况。

抄送：农业农村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5月8日印发